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簡字第653號

原告 詹益芳
被告 剛健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靜雅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簡易訴訟程序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24433號），惟上開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6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萬3,2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9萬2,78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13日以109年度雄補字第378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並於同年月1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證明在卷足憑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韓靜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